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13破12号之二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：

本院根据江苏中瓯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江苏翔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钟山明镜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翔志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于2025年9月11日前向江苏翔志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律师大厦11楼；邮政编码：223800；联系人：张野；联系电话：18451855999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债权人如系个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材料；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身份材料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